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时蓄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《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》，就上海名门世家（四期）商业广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名门世家项目”）进行权益分配，并由上海时蓄公司收回公司原持有的名门世家项目 38.53%的合作权益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签署〈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3 号）。

后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《项目合作终止协议》之付款方式调整及《项目合作协议》期限之确认事宜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就公司签署该等《补充协议》一事，单独持有公司 20%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请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00 号）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02 号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上海时蓄公司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总金额的 51%，即人民币

12,295.14万元。截至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时蓄公司支付的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12,295.14万元，符合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支付进度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